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1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7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提高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69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3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84倍。

-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6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
- 合共接獲合資格眾安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網上藍表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預留股份的19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59,764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8,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0.05倍。659,764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眾安股東。所有未售出的預留股份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3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659,764股預留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彼等的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3,340,2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已超額分配19,00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30名承配人。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中：
 - 1) 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15.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35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合共2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20.7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59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3) 合共3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29.2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17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4) 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33.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52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5) 合共7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57.6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4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433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聯交所指引信GL85-16第4.20段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3(7)段，國際發售項下17,100,000股發售股份(「**相關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獲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之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擬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股份旨在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擬向一名投資者(「**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掛鈎相關發售股份的結構化票據(「**票據**」)建立相關發售股份的對沖頭寸。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收購相關發售股份將由票據持有人全額出資。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及投票表決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於票據票期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的投票表決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經國泰君安控股)將向票據項下的票據持有人轉讓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敞口。票據掛鈎相關發售股份，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時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金融產品須於收到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票據的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票據持有人及票據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所授予的同意項下所有條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的規定，經聯交所授出的書面同意，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5-16第4.20段參與國際發售，以允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確認：(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回扣；(i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ii)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該等方式的組合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合共17,53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3.8%，以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期限制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期限制」一節所述若干禁售期限制。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最終發售價、認購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文所載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i) 於最遲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zazh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ii) 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4小時服務；及
 - (iii) 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透過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網上藍表**服務；或(iii)根據優先發售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 申請人如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彼等各自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預留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彼等的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預留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網上白表**或**網上藍表**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退款金額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資本化發行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99,999.99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379,999,999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股份(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資本化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因緊隨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126,668,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

開始買賣股份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27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1.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55.0%或50.4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及投資物業管理公司；
- (2) 約30.0%或2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在管項目開發社區的硬件及軟件作出投資及升級；及
- (3) 約15.0%或13.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以提升服務供應、規模及效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1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7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提高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69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32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84倍，其中：

- 認購合共股14,328,000香港發售股份的1,688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26倍；及
- 認購合共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兩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2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兌付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獲應用。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6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優先發售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合資格眾安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網上藍表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預留股份的19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59,764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8,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0.05倍。概無申請已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發現並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659,764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52%。所有未售出的預留股份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

於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3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659,764股預留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已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彼等的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3,340,2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超額分配19,00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30名承配人。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中：

- 1) 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15.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351%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合共2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20.7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596%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3) 合共3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29.2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175%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4) 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33.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1526%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5) 合共7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0名承配人約57.6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4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0.4333%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聯交所指引信GL85-16第4.20段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國際發售項下17,1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獲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國泰君安證券之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擬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的股份旨在就國泰君安控股擬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掛鈎相關發售股份的結構化票據建立相關發售股份的對沖頭寸。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收購相關發售股份將由票據持有人全額出資。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及投票表決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於票據票期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的投票表決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經國泰君安控股)將向票據項下的票據持有人轉讓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敞口。票據掛鈎相關發售股份，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時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金融產品須於收到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票據的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票據持有人及票據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項下所有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的規定，經聯交所授出的書面同意，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5-16第4.20段參與國際發售，以允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確認：(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回扣；(i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ii)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²⁾	全球發售項	佔全球發售	緊隨資本化	佔緊隨資本
			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eyuan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禾元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989,000港元)	9,144,000	7.2	6.3	1.8	1.7
Wu Mingwu (吳明武)	10,000,000港元	8,388,000	6.6	5.8	1.7	1.6
總計		17,532,000	13.8	12.1	3.5	3.3

附註：

- (1) 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便於說明，禾元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及吳明武扣除上述費用及交易徵費後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99,150元(相當於約10,878,000港元)及9,899,150港元。
- (2)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招股章程內(「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計算。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合共17,53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3.8%，以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發售股份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將由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撥付。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如相關)的特別批准，原因為基石投資者均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且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限制**」）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該等方式的組合以補足該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1,69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配發概約 百分比
甲組			
2,000	1,082	1,082名申請人中有541名獲得2,000股股份	50.00%
4,000	155	155名申請人中有147名獲得2,000股股份	47.42%
6,000	156	2,000股股份加156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7.22%
8,000	44	2,000股股份加44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7.16%
10,000	66	4,000股股份加66名申請人中有2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6.67%
12,000	14	4,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6.43%
14,000	11	6,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5.45%
16,000	5	6,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5.00%
18,000	8	8,000股股份	44.44%
20,000	42	8,000股股份加42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4.05%
30,000	47	12,000股股份加47名申請人中有26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3.69%
40,000	7	16,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3.57%
50,000	8	20,000股股份加8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3.50%
60,000	10	24,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3.00%
70,000	7	30,000股股份	42.86%
80,000	3	34,000股股份	42.50%
90,000	1	38,000股股份	42.22%
100,000	14	40,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1.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配發概約 百分比
200,000	5	80,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0.80%
300,000	1	122,000股股份	40.67%
1,000,000	2	400,000股股份	40.00%
	<u>1,688</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139	
		乙組	
4,000,000	1	2,816,000股股份	70.40%
5,000,000	1	3,518,000股股份	70.36%
	<u>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6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眾安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獲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659,764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0.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659,764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19名合資格眾安股東。於所分配的預留股份中，合共318,628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合資格眾安股東作為彼等的保證配額，而合共341,136股預留股份將根據合資格眾安股東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分配予合資格眾安股東。

概無任何合資格眾安股東於獲分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得優先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合資格眾安股東以網上藍表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優先發售

申請認購的 超額預留 股份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的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獲配發的 預留 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 認購此類別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的 分配概約 百分比
18至247,129	13	341,136	悉數	341,136	100.00%
總計	13	341,136		341,136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根據優先發售接獲的認購預留股份的19份有效申請中，認購合共659,764股預留股份的所有有關有效申請已獲合資格眾安股東有效確認，相當於(i)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668,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5.21%；及(ii)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5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2,008,236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禁售期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已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及／或受禁售期限制(「禁售期限制」)所規限。禁售期限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須受禁售期 限制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須受禁售期 限制規限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的 最後一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1月17日 ⁽¹⁾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禁售承諾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眾安BVI ⁽³⁾	380,000,000	75.0%	2024年1月17日 (首六個月期間)及 2024年7月17日(第 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眾安 ⁽³⁾	380,000,000	75.0%	2024年1月17日 (首六個月期間)及 2024年7月17日(第 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全好 ⁽³⁾	380,000,000	75.0%	2024年1月17日 (首六個月期間)及 2024年7月17日(第 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名稱	上市後 須受禁售期 限制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須受禁售期 限制規限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的 最後一日
施先生 ⁽³⁾	380,000,000	75.0%	2024年1月17日 (首六個月期間)及 2024年7月17日(第 二個六個月期間) ⁽²⁾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 禁售責任所規限)			
禾元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9,144,000	1.8%	2024年1月17日 ⁽⁴⁾
吳明武	8,388,000	1.7%	2024年1月17日 ⁽⁴⁾

附註：

- (1)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指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告所述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該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3) 眾安BVI由眾安直接全資擁有。眾安由全好(由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約57.89%。
- (4) 各基石投資者均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最終發售價、認購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文所載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i) 於最遲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zazh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ii) 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4小時服務；及
- (iii) 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透過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	認購股份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²⁾
			目佔國際發 售股份的百 分比(不包括 優先發售) ⁽¹⁾	目佔國際發 售股份的百 分比(不包括 優先發售) ⁽²⁾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32,700,000	32,700,000	28.85%	24.71%	25.82%	22.45%	6.45%	6.22%
前5大承配人	86,244,236	86,244,236	76.09%	65.17%	68.09%	59.21%	17.02%	16.41%
前10大承配人	114,388,236	114,388,236	100.92%	86.43%	90.31%	78.53%	22.58%	21.76%
前20大承配人	123,498,236	123,498,236	108.96%	93.32%	97.50%	84.78%	24.37%	23.49%
前25大承配人	125,988,236	125,988,236	111.16%	95.20%	99.46%	86.49%	24.87%	23.9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3)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 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²⁾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不包括 優先發售) ⁽¹⁾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不包括 優先發售) ⁽²⁾				
最大股東	-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5.00%	72.29%
前5大股東	77,100,236	457,100,236	68.03%	58.26%	60.87%	52.93%	90.22%	86.96%
前10大股東	110,152,236	490,152,236	97.19%	83.23%	86.96%	75.62%	96.74%	93.24%
前20大股東	128,012,236	508,012,236	112.95%	96.73%	101.06%	87.88%	100.27%	96.64%
前25大股東	130,862,236	510,862,236	115.46%	98.88%	103.31%	89.84%	100.83%	97.1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3)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